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67號

原　　告　CATERA貓時代共享辦公室和寵物旅館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曉媚

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

　　王心婕律師

被　　告　林怡君

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子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原為簡以涵、梁曉媚、被告、連芊茹等4人所成立之合夥事業，設有代表人梁曉媚，依前開規定，即有當事人能力。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原告間簽署退夥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於第6條第2項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依前揭說明，我國法院即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以訴外人簡以涵為原告，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13,55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台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司補字第970號卷〈下稱調解卷〉第7頁），嗣原告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原告為「CATERA貓時代共享辦公室和寵物旅館」，有該書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為訴外人簡以涵、梁曉媚、連芊茹與被告間簽署之系爭協議，堪認基礎事實同一。又原告於112年8月10日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27,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頁），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其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怡君（LIN YI CHUN）與其他合夥人共4人於111年8月17日簽署「股東協議書㈠」（下稱系爭合夥契約），合夥投資經營於柬埔寨之「CATERA貓時代共享辦公室和寵物旅館」，並由被告負責合夥事業之日常運營和管理，辦理店鋪相關事務，另由合夥人簡以涵（CHIEN YI HAN）擔任檢查公司財務及監督被告執行合夥事業職務之責。嗣被告因個人原因聲明退夥，全體合夥人於111年11月15日簽訂系爭協議，原告之合夥人於系爭協議簽訂後不久，於同年12月9日詢問被告關於同年10月9日帳務缺漏一事，然被告先謊稱該日未上班，經告知其該日打卡上班紀錄後，被告始承認該日有上班，然仍表示沒辦法配合，已違反系爭協議第4條，爰依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927,000元（以美金3萬元按起訴日112年3月2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1：30.9計算）及律師費用60萬元，共計1,527,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7,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原告請求所依據之系爭協議，立約人為被告、LIANG XIAO MEI（梁曉媚）、LIEN CHIEN JU（連芊茹）、CHIEN YI

HAN（簡以涵），非「CATERA貓時代共享辦公室和寵物旅館」之合夥事業，基於債之相對性，不得以系爭協議向被告請求。退步言之，縱認本件不須由其餘合夥人梁曉媚、連芊茹、簡以涵全體起訴，然系爭協議第5條係約定被告如違反協議，就其餘3位立約人之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可見此3人對於被告同享違約金請求權之不可分債權，依民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之原告應為系爭協議立約人乙丙丁3人中之1人，且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原告以合夥事業團體名義請求被告向自己為給付，並無理由。

㈡系爭協議第4條第3項單方面約定被告須在無時效及範圍限制下，對其餘合夥人之要求盡配合義務，且關於合夥事業營運資料單據偏在原告，被告須盡力配合原告一切後續查證，說明完成後，仍須再接受原告主觀上是否釋疑之挑戰，此等不合理現象均對於被告產生道德風險。再參照系爭合夥契約中「三、公司管理及職能分工」約定，被告不負責合夥事業之資金、財務管理，亦非合夥事業會計人員，因此關於該部分事務非被告於退夥後所負「事務尚未交接完畢需請被告協助，被告仍有配合義務」之範圍，原告之請求與民事法上通常僅於可歸責於一方債務人時方課予該債務人損害賠償責任相違，明顯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被告已完成合夥事務交接，經全體合夥人簽署「合伙人退伙工作交接表」，並依系爭協議結算完畢，簽署商標授權和個人資產轉讓合約，領得出資額及利潤美金450元、交通補貼美金853元，被告已無任何關於合夥契約應履行之義務。原告主張合夥人連芊茹向被告詢問111年10月9日現金收入美金27.86元，被告拒絕回覆即屬違約，已將被告應負之配合義務無限上綱。

㈢原告未證明因被告於退夥後未協助查明111年10月9日現金收入帳務，致原告所受損害額為何，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僅1,513,550元，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酬金為3%即45,000元以下，詎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取之律師服務費竟高達60萬元，逾前開支給標準

12倍多，與律師費基本行情標準相去甚遠，並非合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美金3萬元及律師費60萬元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LIANG XIAO MEI（梁曉媚）、LIEN CHIEN JU（連芊茹）、CHIEN YI HAN（簡以涵）於111年8月17日簽署系爭合夥契約，總資金美金20,700元。

㈡被告、梁曉媚、連芊茹、簡以涵於111年11月15日簽署系爭協議。

四、本件之爭點為：㈠原告以合夥事業「CATERA貓時代共享辦公室和寵物旅館」之地位依系爭協議為本件請求，是否當事人不適格？㈡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依第5條約定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CATERA貓時代共享辦公室和寵物旅館」為合夥事業，並無法人地位。系爭協議為被告與梁曉媚、連芊茹、簡以涵共同簽署，系爭合夥事業於被告退夥後之合夥人即為梁曉媚、連芊茹、簡以涵3人。原告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有當事人能力，得進行訴訟，然原告並無法律上之人格，權利歸屬於梁曉媚、連芊茹、簡以涵組成之合夥事業。又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本協議簽訂後，甲方（即被告）如違反本協議，就乙丙丁方（即梁曉媚、連芊茹、簡以涵）之損害，應負全部的損害賠償責任（含律師費及所有追償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以及懲罰性違約金3萬元，如違犯前條第四項到第七項之約定或涉其他刑事犯罪，應負擔特別懲罰性違約金6萬元。」等語（見調解卷第27頁），契約用語為「乙丙丁方之損害」，足見係以梁曉媚、連芊茹、簡以涵組成之合夥事業為賠償對象，被告如有違約情事，就系爭合夥事業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以合夥事業為請求主體，為本件請求並無不可。被告抗辯

原告以合夥事業為請求主體，與系爭協議約定應賠償梁曉媚、連芊茹、簡以涵個人不符，當事人不適格云云，並不可採。

㈡梁曉媚、連芊茹、簡以涵與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簽訂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於同日退夥。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四方同意被告之出資額自合夥契約生效日起算至退夥日111年11月15日，按退夥協議計載之退夥日期當時之合夥事業資產狀況及價值進行結算被告之出資額，且經四方會同計算被告之出資額完畢，四方均同意以美金3,555元整為被告就系爭合夥事業之退夥款項，且約定於被告順利完成交接日時完成支付，交接細項如第4條約定（見調解卷第23頁），佐以被告於111年11月20日已領取美金3,462元（美金3,555元扣除貓砂31包美金93元），有合夥人退夥工作交接表、合夥人退股金額領取確認書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73-75頁），足認被告於111年11月20日已交接完畢並領取退夥款項，兩造於111年11月15日早已就合夥事業之財物及財務狀況均已結算清楚。再依系爭協議第4條第9項約定：「甲方除第三條之出資額結算外，其餘權利均不得再主張。甲方先前提供予合夥事業使用之一切財物或者合夥事業未給付予甲方的代墊款項（如交通費等），均已結算至第三條出資額結算金內（即退夥款項），除第三條之出資額結算外，其餘權利均不得再主張（如薪資報酬或資產返還等），一切對合夥事業與乙、丙、丁三方的民事、刑事、行政上訴追權均放棄，如再行主張亦以違約論。」等語（見調解卷第27頁），益足認兩造以被告退夥款項結算為兩造結算財務之終點。又系爭協議第4條被告應負之配合義務不包括交付財務帳冊，可推知合夥財產之財務帳冊已在原告管理中，佐以被告於111年11月20日進行退夥工作交接，並於111年11月19日將其商標權及個人資產轉讓予合夥事業，有合夥人退夥工作交接表、商標授權和個人資產轉讓合約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73頁、第77頁），堪認原告就合夥事業之交接事項與被告已交接完畢。

㈢又系爭協議第4條第1項、第2項約定：「甲方於本協議簽立完成退夥後，仍須善盡交接事宜與相關工作，以利原合夥事業順利進行，甲方需交接之工作如下：㈠交接粉絲專頁的帳號密碼予乙丙丁三方。㈡交接監控設備的帳號密碼予乙丙丁三方。㈢交接手上對接的廠商，如貓砂、食品、茶葉等供應商予乙丙丁三方。㈣交接完畢後退出工作群組，如Telegram、FB Messenger、Line、Wechat等通訊軟體。㈤其他乙丙丁三方認為有必要交接或請甲方協助之事項。㈥如未完成上開事項以違約論。」、「上列交接義務須於本退夥協議書簽立後7日內完成，經乙丙丁三方同意並確立後方支付甲方上第三條之出資額結算（即退夥款項）。」等語（見調解卷第25頁），是依系爭協議第4條第1項㈠至㈣之約定，已明確規範被告應負之交接工作，且就被告之義務包括不得進入店鋪、於社群軟體評論原合夥事業，被告退夥後始產生合夥期間被告應負擔之稅負及債務，被告仍應負責等節，則約定於系爭協議第4條第4項至第12項（見調解卷第27頁），堪認系爭協議對於被告應負義務規定甚明。至系爭協議第4條第1項㈤、㈥約定：「其他乙丙丁三方認為有必要交接或請甲方協助之事項。」、「如未完成上開事項以違約論。」及同條第3項所載：「惟如於出資額結算（即退夥款項）支付後，乙丙丁三方認有事務尚未交接完畢需請甲方協助，甲方仍有配合義務，如未配合亦以違約論。」等語（見調解卷第25頁），應以被告依系爭合夥契約、系爭協議負有義務之範圍為準，如僅以系爭協議其他合夥人認為「有必要交接、請被告協助之事項」認定被告應負之交接義務範圍，則失之偏頗。蓋僅原告合夥人認為被告有必要協助，而被告未予協助，即屬違約，顯非合理。

㈣再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代111年10月9日帳務美金27.86元，並舉「CATERA貓時代共享辦公室和寵物旅館」111年10月帳目表、111年12月9日Telegram對話紀錄為證（見調解卷第31-35頁），然上開111年10月帳目表並無10月9日之帳目美金

27.86元之記載，遍查全卷亦無其他資料足認10月9日有現金美金27.86元一事，則原告主張111年10月9日帳務美金27.86元一事是否為真，即屬未加證明，難認與事實相符。

㈤綜上，原告於結算被告應得之退夥款項後，於111年12月9日就合夥事業111年10月9日之帳務要求被告說明帳務美金27.86元，難認符合系爭協議第4條第3項所稱之未交接完畢事項，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協議第4條，為不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13,550元，及自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思辰